

國立秀水高工班際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

93 年 8 月修訂

95 年 8 月 30 日修訂

104 年 8 月 18 日修訂

108 年 1 月 10 日訓育委員會修訂

110 年 6 月 23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6 月 19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

115 年 8 月 27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

115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加強生活教育，美化校園環境，培養學生重禮節、守秩序、愛整潔、負責任之良好國民風範。

二、主(承)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、衛生組

三、競賽分組：分一、二、三年級及綜合職能科共四組，並以班級為單位，分秩序、整潔兩項實施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(以評分表為準)

(一)秩序評比

1. 夕會、週會及各項集合秩序。
2. 午間、上課及課間秩序。
3. 生活禮儀、服裝儀容。
4. 夕會、週會及各項集合遲到、早退、缺曠課扣分。

(二)整潔評比

1. 班級教室所分配的掃地區域班級公共外掃所分配的掃地區域。
2. 垃圾處置及資源回收分類。

五、實施要領：秩序、整潔分別實施

(一)評分人員：學生編組(由各班導師遴選適當同學參與編組輪值)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採加扣分制，每日由評分人員逐項評分紀錄。

秩序—依作息時間按時評定。

整潔—依作息時間共評定三次，上(下)午環境整理時間及午休。

(三)成績公佈：各項評分資料於當日彙整統計後，交生輔組長(秩序)、衛生組長(整潔)評閱，翌日晨送學務主任核閱後公佈，並於每週統計並排定名次及公佈週成績。學期成績由第 1 週至第 18 週成績名次累計，評定總名次公佈。

(四)獎懲：

1. 週成績優勝班級，次週夕會時間頒獎表揚。〈參與評比八班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，九班以上取前三名。〉

2. 學期成績依長期性競賽規定，給予獎懲：

① 第一名小功一次；第二名嘉獎兩次；第三名嘉獎乙次。

② 寒假每年級取生活教育競賽後三名返校打掃乙次；暑假一、二年級取生活教育競賽第四名後均返校打掃乙次。整潔成績學期達 5 次最後一名班級，須追加至兩次。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返校打掃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懲處。

③ 上述獎懲視學生表現狀況由班導師酌請辦理之。

3. 期末各班幹部獎勵最高點數及績優幹部提報最高名額，依學期成績秩序、整潔兩項名次合計值分配，列表如下：

合計值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 以上
點數	36	35	34	33	31	30	28	27	25	24	22	21	19	18	16	15	14

六、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